

富国宏观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2013年7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宏观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宏观策略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02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4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宏观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宏观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3年7月12日

赎回起始日 2013年7月1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本基金自2013年7月12日起在直销机构开通基金转换业务。有关本基金基金转换业务在代销机构的开通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转换转出起始日 本基金自2013年7月12日起在直销机构开通基金转换业务。有关本基金基金转换业务在代销机构的开通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本基金自2013年7月12日起在直销机构开通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有关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在代销机构的开通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2 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和赎回申请。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代销网点每个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元。

直销网点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20,000元；已在直销网点有该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代销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

3.2 申购费率

(1) 前端收费模式

前端收费模式，即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M) 前端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

100 万元 \leq M<500 万元 1.2%

M \geq 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2) 后端收费模式

后端收费模式，即在赎回时才支付相应的申购费用，费率按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递减。后端收费模式目前仅适用于富国基金直销，如有变更，详见届时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持有时间 后端申购费率

1 年以内（含） 1.8%

1 年-3 年（含） 1.2%

3 年-5 年（含） 0.6%

5 年以上 0

注：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最低份额 10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 10 份的，注册登记系统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

4.2 赎回费率

(1) 前端收费模式

投资者赎回以前端收费模式申购的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率为 0.5%。

(2) 后端收费模式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2 年以内（含） 0.6%

2 年-3 年（含） 0.3%

3 年以上 0

注：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请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网站于 2010 年 3 月 10 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及 2013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部分基金后端收费模式及后端收费模式基金转换费率计算方式变更的公告》。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网上直销定投：1) 最低金额 200 元；2) 支持工行卡、农行卡、建行卡、招行卡、民生卡、兴业卡、邮政卡、平安卡、光大卡、交行卡、温州银行、上海银行、广发银行、浦发卡（通联支付）、农行卡（通联支付）、交行卡（通联支付）、天天盈支付、财付通支付和支付宝支付。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本公司的直销机构：上海投资理财中心。

上海投资理财中心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16层；

邮政编码：200120；

咨询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

传真：021-20361564；

基金管理人将适时增加或调整直销机构，并及时公告。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本公司网址（www.fullgoal.com.cn）。

7.2 代销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 其他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从2013年7月12日起，基金管理人将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及指定网点营业场所、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媒介公布上一个基金开放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的正常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须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至少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报刊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2013年2月2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富国宏观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富国宏观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富国宏观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4、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6、咨询方式：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公司网址：www.fullgoal.com.cn。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日